

关于卧龙区 2021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卧龙区财政局局长 卢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卧龙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做卧龙区 2021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826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0.8%，同比增长 0.2%（2021 年 7 月 27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所确定的新财政体制，我区全部税种与市级“五五”分享，换算成老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5139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152350 万元的 101.8%，同比增长 12.4%）。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增值税完成 23570 万元，为预算的 86.2%；企业所得税完成 8104 万元，为预算的 95%；个人所得税完成 4290 万元，为预算的 93.9%；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5528 万元，为预算的 80.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742 万元，扣除上级追加 100408 万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65334 万元，同比下降 22.7%（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第十六条：“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规定，自

2021 年开始，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实行收付实现制）。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269 万元，各项补助收入及上级追加 287807 万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债收入 21400 万元，当年收入合计 447476 万元。上年结余及结转 30664 万元，调入资金 12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23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71 万元，合计 491147 万元。当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742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6785 万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3031 万元，全区财政支出合计 395558 万元，调出资金 13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6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为 90490 万元，合计 491147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98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95347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00408 万元，达到 395755 万元，区本级实际支出完成 3016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6.4%，同比下降 20.5%。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882 万元，各项补助收入及上级追加 252560 万元，代理发行地方债收入 21400 万元，当年收入合计 383842 万元。上年结余及结转 30664 万元，调入资金 12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23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74 万元，

共计 423516 万元。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671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6785 万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3031 万元，区本级财政支出合计 33148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0 万元，调出资金 13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为 90490 万元，合计 423516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21 年，全区基金收入 42259 万元，为年初预算 30000 万元的 140.9%，加上专项债券 13940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70760 万元，上年结余及结转 9459 万元，调入资金 139 万元，当年收入达到 262017 万元；基金支出完成 1677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7%，同比增长 26.6%，加上上解支出 182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68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2394 万元，共计 262017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5068 万元，为调整预算 143279 万元的 101.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27464 万元，为调整预算 128311 万元的 99.3%。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 15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17.2%；支出调整预算为 500 万元，实际完成 3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0%，收入剩余部分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五）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3517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38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83359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32695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8394.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68559 万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021 年当年新增政府债券 157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1400 万元（含置换债券 3000 万元），专项债券 139400 万元（含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 42300 万元）。

（六）2021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 千方百计抓征管，财政收入逆境中实现新突破

2021 年，受新冠疫情、减税降费政策及市区财税收入体制调整等叠加带来税收减收影响，财政收入进度迟缓，为扭转收入迟滞的不利局面，区财税部门紧盯收入目标任务，围绕中心城区三产服务业、建筑业、道路运输业、高校经济、总部经济等方面，加强税源研判与跟踪服务，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全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8 亿元，换算成老体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5 亿元，同比增长 12.4%。

2. 强化财源培植，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做好税源培植。积极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围绕“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当好“金牌店小二”；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发展至上”理念，紧盯重点项目建设，对卧龙岗复建工程、完全学校建设、十二里河建设等重点工程，以及天工、建工、乐凯华光、国药控股等重点企业做好跟踪服务。二是争取上级资金再上新台阶。全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5.78 亿元，为历年来最多的一年；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

28.05 亿元，有效弥补了我区项目资金支出的压力。三是 PPP 项目建设成效显著。成功申报 PPP 项目 8 个，总投资 96.82 亿元，其中，进入财政部项目管理库有 5 个，进入财政部储备清单 3 个；完成麦河、泗水河、沐垢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融资 7.5 亿元，乡村振兴（一区）授信批复 10.6 亿元。

3. 坚持人民至上，全力增进民生福祉

全年民生支出 29.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投入 8.8 亿元用于教育事业，保障了教育教学经费需求，各类学生资助资金得到及时兑现，民办教师养老政策得到落实，支持第一、第五、第九、第十三完全学校建设，缓解了“大班额”，解决上学难问题；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投入 4.9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低保，拨付 1.8 亿元，保障了高龄补贴、退役军人、两残人员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发放。投入 5.8 亿元用于卫生健康，保障了疫情防控需求，完善了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建设，推进了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支持了儿童计划免疫、艾滋病防治、两癌筛查、计划生育等工作开展，提升了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投入 3.3 亿元持续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战略，落实了扶贫攻坚、高标准农田、移民避险解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民政策；投入 4.9 亿元支持环境卫生保洁、市政设施维护及市容市貌得到提升。

4. 持续深化改革，财政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一是财政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政业务办理

工作流程》《卧龙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卧龙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规范完善区属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等，进一步规范了业务流程，提高了办事效率。二是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根据《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方案》的部署及要求，组织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绩效管理、预算会计业务等各类培训八期，为一体化改革打下坚实基础。三是直达资金管理常态化。全年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接收资金 12.6 亿元，支付资金关联 12 亿元，占下达直达资金总量的 94.9%。四是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成效突出。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金额 1.5 亿元，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86 个 1.7 亿元；完成 553 个项目评审任务，评审金额 27.5 亿元，审减金额 3.8 亿元，综合审减率 13.74%。五是财政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完成财政支付电子化、支出经济分类改革、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区对乡镇财政体制、财政绩效管理等多项工作任务，管理能力迈上新台阶。

（七）关于 2020 年审计报告的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 2020 年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我们认真进行了整改落实，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关于违规安排、追加预算与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及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单位支出范围和标准，按照预算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严格执行预算。

应缴未缴预算收入。非税局未缴预算收入 509.88 万元、专户利息结余 29.56 万元，已按照审计要求全部入库并完善了相关账务手续。

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与下级往来”年末余额 75687.2 万元，区财政将严格按照预算范围支出资金，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逐步化解相关款项。财政专户“暂存款”未及时清理 78.8 万元，已于 10 月 22 日将资金缴入国库并完善了相关账务手续。

无依据调整支出结构、土地基金超支、财政资金支付不均衡。上述问题，区财政将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统筹调度财政资金，逐年化解超支款项，确保预算支出平稳运行。

对于存在的其他问题，均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总的来看，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较好的完成了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均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关于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110 万元，为年初预算 134660 万元的 55.8%，同比增长 14.4%。从收入结构情况看：税收收入完成 37650 万元，为年初预算 71000 万元的 53%，同比增长 36.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0.1%；非税收入完成 37460 万元，为年初预算 63660 万元的 58.8%，同比下降 1.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49.9%。

元至六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0300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9003 万元增长 0.5%，扣除上级追加 9333 万元，区级预算安排的支出为 240967 万元，增长 2.9%。

（二）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元至六月份，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702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0160 万元的 56.6%，同比增长 13.6%；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2016 万元，扣除上级追加 9333 万元，区本级预算支出为 212683 万元，占年初预算 396743 万元的 53.6%。

（三）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元至六月份，全区基金收入完成 16599 万元，同比增长 88.9%。全区基金支出 93101 万元，同比下降 60.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元至六月份，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2119.1 万元，为年初预算 152416 万元的 47.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9924.7 万元，为年初预算 133086 万元的 52.6%。

元至六月份，由于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收入，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零。

（五）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的显著特点

1. 一般公共预算稳步增长，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超半”

围绕年度收入目标厘清工作思路，明晰工作任务，按照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思路推动财政工作。一是以“查破建快”专项督导为基础，深挖耕地占用、政府投资类项目、房产建筑业、交通物流业、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税源；二是实行以周保

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逐月分析区本级以及乡镇街道景区税收和非税收入完成情况，点对点指导做好下月收入组织工作，确保不漏项目，不漏税种，兑现奖惩，把收入完成情况作为平时资金调拨的重要依据；三是建立协税机制，组织专班，对纳税不规范的企业开展专项辅导，实施综合治税，进一步堵漏增收，收集综合治税信息 1002 条，追缴和查补税收 6439 万元。截至六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5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34660 万元的 55.8%，同比增长 14.4%，实现了较快增长。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7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同比增长 36.3%，圆满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的阶段性目标。

2、多渠道筹资融资，最大限度争取“政策红利”

一是围绕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抢抓机遇，积极汇报对接，千方百计争取资金支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4.17 亿元，同口径比增加 3.84 亿元；二是共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100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1980 万元，专项债券 98100 万元，争取债券资金总量位于 13 个县（市、区）第 7 位。弥补了我区项目资金支出的压力；三是入财政部管理库 PPP 项目个数和投资额在全市排名分别为第 6、第 2 位。上半年，紧盯已开工建设 PPP 项目，并督促进展缓慢项目，取得了一些成效；四是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卧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出具评估报告 79 份，签订租赁合同 200 余份，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五是筛选优质经

营资产注入国有平台公司，壮大实力，增强“造血”功能。借助城市更新，城投公司与中铁国企合作，创新融资模式，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支出路径。

3、兜牢“三保”底线，民生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一是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全面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密切关注财政收支形势和“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及时确保“三保”范围内各项经费支付落实到位；二是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各类财政资金等举措，努力弥补收支缺口，优先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正常的工资、津贴补贴发放以及各类困难、优抚群体的基本生活；三是面对日益紧张的财政支出压力，财政部门积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如统筹各级惠农、乡镇社区补助建设资金，支持五星级支部创建工作等；四是转发了《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精神的通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以财政的紧日子保群众好日子；五是结合社保资金巡查审计工作，优化社保专项资金定活期存款结构，协调金融机构执行最优惠利率，确保社保资金保值增值；六是积极对接省市财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协调债券、直达资金，土地出让分成的现金调拨，确保现金调度及时。上半年，全区民生项目支出 20.3 亿元，同比增长 15.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81%。

4. 大力推进财政改革，助推财政管理效能提升

一是完成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搭建，办理支付业务 1.3 万余笔，290 余家预算单位的账务有效比重达到 96.5%。二是“一卡通”工作成效显著，上半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补贴项目共 43 个，补贴资金 1.9 亿余元，惠及群众 62 万余人次。三是完成政府采购金额 0.5 亿元，办理采购计划备案项目 39 个，实施竞争性磋商项目 29 个、公开招标项目 9 个。完成网上商城采购 200 笔 304 万元。四是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完全学校建设、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等重大项目评审 166 个，评审金额 6.09 亿元，审减金额 0.51 亿元，综合审减率 8.35%。

三、全力冲刺下半年，努力完成年度财政收支任务

下半年是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的关键时期。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进一步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为卧龙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挖潜增收，积聚财源

一是加大财源培植。目前，卧龙区面临着省域副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重大战略机遇，抓牢财源建设、促进财政增收发展潜力巨大。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吸引对经济增长有突破和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经济、现代服务业、新型物流园项目落户我区；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载体，抓好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二是围绕项目建设抓税收。重点抓牢政府投资项目税收。政府投资类项目由区政府授权委托政府平台公司代建，解决政府投

资项目相关税收流失问题。中心城区项目可以委托城投公司代建，如：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中心城区以外项目可以委托产投公司代建，如：乡村振兴、标准化厂房、粮食仓储物流等项目；乡镇街道景区由产投公司子公司涪龙公司在乡镇街道景区设立分公司，乡镇街道景区自投项目委托分公司代建。三是抓牢总部经济税收。落实总部经济优惠奖励政策，吸引总部企业在我区缴纳税收。四是抓牢存量资产税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有关精神，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水利、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注入平台公司，并争取金融机构融资支持；加强重点非税收入项目的监管，特别是存量政府国有资产的出租和处置，要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

（二）进一步争取项目和资金，拓宽筹资渠道

一是积极向上级争取转移支付，把卧龙区的财政困难现状和支出责任事实向上级汇报，争取上级支持，逐步消化我区承担的市区共建项目垫付的暂付款项；二是结合城市更新，集中精力抓好卧龙岗西南片区、完全学校区域以及建设西路、独山区域等优势区域的土地收储及出让工作，以增加我区土地出让收入，实现基金预算稳定增长；三是建立常态化项目储备机制，根据我区实际情况认真做好项目谋划，形成“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梯次布局，实现“由资金等项目”向“由项目等资金”的转变。发挥好债券资金在重点项目建设中的作用，发挥好财政在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中的作用；四是充分利用财承空间，有效推

进 PPP 项目融资，推动已谋划的 PPP 项目尽快落地，改善卧龙区基础设施条件；五是做实政府平台公司，厘清政企边界，做到“资产清”“债务清”“项目清”，厘清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经营范围，甄别剥离公益性债务，促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利用国有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平台公司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三）强化兜底保民生，提升保障能力

一是强化财政管理，扎实落实“三保”工作。继续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确保国家制定的基本民生、工资政策落实到位，确保机构正常运转；二是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坚持精打细算、把钱花在刀刃上，把更多的宝贵财政资源腾出来，集中财力服务全区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和民生保障；三是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四是大力整合资金，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对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进行清理整合，整合政策目标相似、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清理取消琐碎零散、政策绩效导向不明确、使用效果欠佳的项目；五是积极与省市财政部门对接，统筹调度国库资金，全力保障“三保”及重点支出需求。

（四）深化财政改革，优化财政运行机制

一是全面推进财政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压实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责任，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是落实落细

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消化存量，严格限制增量，确保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四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源，结余资金和逾期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长期闲置及预算执行进度明显滞后的资金及时收回统筹使用。五是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提高财政透明度。积极抓好审计整改，自觉在人大依法监督下加强财政管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但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统一思想，迎难而上，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支预算，为卧龙“出彩、起高峰”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 1: 2021 年区本级财政收入决算情况表（草案）

附表 2: 2021 年区本级财政支出决算情况表（草案）

附表 3: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草案）

附表 1:

2021 年区本级财政收入决算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行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为调整预算
1	区本级财政收入合计	151645	152141	100.3%
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386	109882	100.5%
3	税收收入	59340	59874	100.9%
4	增值税	15003	17200	114.6%
5	企业所得税	5123	7319	142.9%
6	个人所得税	2254	3062	135.8%
7	资源税	1844	1745	94.6%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1	4371	124.1%
9	房产税	4255	3624	85.2%
10	印花税	2245	1691	75.3%
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95	2812	76.1%
12	土地增值税	16283	14542	89.3%
13	耕地占用税	5054	3464	68.5%
14	环境保护税	43	24	55.8%
15	其他税收收入	20	20	100.0%
16	非税收入	50046	50008	99.9%
17	专项收入	4304	4349	101.0%
1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017	13171	101.2%
19	罚没收入	10238	10238	100.0%
2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62	223	85.1%
2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21983	21737	98.9%
22	捐赠收入		48	
2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3	203	100.0%
24	其他收入	39	39	100.0%
25	二、基金预算收入	42259	42259	100.0%

附表 2:

2021 年区本级财政支出决算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行号	预 算 科 目	完成数	调整预算	为预算
1	区本级财支出合计	412085	555714	74.2%
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671	398755	76.4%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63	28283	85.1%
4	国防支出	322	322	100.0%
5	公共安全支出	2846	3108	91.6%
6	教育支出	81734	119981	68.1%
7	科学技术支出	1361	2005	67.9%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2	2710	80.5%
9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6552	77577	98.7%
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74	61002	92.6%
11	节能环保支出	2623	5457	48.1%
12	城乡社区事支出	11871	11898	99.8%
13	农林水支出	23479	38311	61.3%
14	交通运输支出	7390	18973	39.0%
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1	466	83.9%
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99	803	74.6%
17	金融支出			
18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62	1987	88.7%
20	住房保障支出	5450	17490	31.2%
2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4	2729	22.1%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1	1236	44.6%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付息支出	1417	1417	100.0%
25	债务还本支出	3000	3000	100.0%
26	二、基金预算支出	107414	156959	68.4%

附表 3: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草案）

单位: 万元

项 目	决 算 数	项 目	决 算 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8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671
上级补助收入	252560		
返还性收入	15703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204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67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69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9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894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115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705		
下级上解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26785
调入资金	1236	调出资金	139
债务转贷收入	21400	债务还本支出	3031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7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0
上年结余	30664	年终结余	90490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90490
		净结余	0
收 入 总 计	423516	支 出 总 计	423516